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本通告乃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召開謹訂於2016年2月15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在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0樓2001-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而於2015年12月31日發出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補充通告。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之決議案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之專有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31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除下文所列之修訂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資料仍然有效並具效力。

基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20日之補充通函所載之事宜，下列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第3項決議案之內容將由：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寶通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3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經日期為2015年12月23日之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統稱「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配售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配售本公司股本中最多3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倘股本重組並無於配售協議完成（「完成」）之時或之前生效）（「現有股份」）或最多3,800,000,000股每股面

值0.01港元之股份（倘股本重組於完成之時或之前生效）（「**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現有股份0.01港元或每股新股份0.10港元（視情況而定），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現有股份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相關承配人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並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以向相關承配人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酌情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就執行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或與之有關之一切事情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在彼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立一切相關文件（不論是否需要本公司印章）以執行及／或實行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以及按有關董事認為在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按彼認為合適之方式修改、修訂或豁免配售協議。」

修訂為：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寶通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3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經日期為2015年12月23日之補充配售協議及日期為2016年1月15日之補充函件修訂及補充，統稱「**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配售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配售本公司股本中最多3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倘股本重組並無於配售協議完成（「**完成**」）之時或之前生效）（「**現有股份**」）或最多3,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倘股本重組於完成之時或之前生效）（「**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現有股份0.01港元或每股新股份0.10港元（視情況而定），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現有股份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相關承配人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並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以向相關承配人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酌情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就執行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或與之有關之一切事情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在彼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立一切相關文件（不論是否需要本公司印章）以執行及／或實行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以及按有關董事認為在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按彼認為合適之方式修改、修訂或豁免配售協議。」

除上文所載者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代表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主席
張三貨先生
謹啟

香港，2016年1月20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
20樓2001-2室

附註：

1.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隨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20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附奉。有關填寫及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附錄。
2. 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其他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三貨先生及黃伯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鄒承健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燕輝女士、梁寶榮先生^{GBS, JP}及周春生先生。